

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（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），决定于2016年3月16日下午14：30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1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卢建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共计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,623,7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5849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8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1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

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增补陈科先生、翁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增补陈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5,422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503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，陈科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增补翁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5,422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503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，翁建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增补杨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5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5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8,30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，杨前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3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,8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，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会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

附 1：陈科先生简历：

陈科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，任冠捷电子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总办主任；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西门子电脑（福州）有限公司采购及进出口部经理；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普天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睿查森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亚太采购部经理；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京巨鲨医疗器械集团厂长；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陈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。

附 2：翁建忠先生简历：

翁建忠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95 年毕业于浙江中医药大学（原浙江中医学院）。1995 年至 1998 年在浙江中医药大学任教。1998 年至 2014 年一直经营医疗器械。翁建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。

附3：杨前先生简历

杨前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2月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。2002年9月—2006年6月，就读于湖南科技学院，获法律学士学位；2006年7月—2007年8月，实习于湖南碧灏律师事务所；2007年9月—2010年6月，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，期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；2010年7月—2011年6月，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，任法务专员；2011年7月—2013年10月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，任诉讼律师；2013年10月—至今，湖南华夏方圆律师事务所，专职律师。杨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规定。